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5-101-0600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水」，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8 日 15 時至○○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地下○○樓，○○大葉店）查察，發現該商品確有未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核記錄表交予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296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6 日廢字第 45-101-0600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A)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年1月8日環署基字第0990001344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15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16條完成登記屆滿3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99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表二（節錄）

物品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
容器定義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 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 、布、箔等包裝者：.....</p> <p>6、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p>

	(2) 聚苯乙烯 (PS) —發泡。
	(3) 聚苯乙烯 (PS) —未發泡。
	(4) 聚氯乙烯 (PVC) 。
	(5) 聚乙烯 (PE) 。
	(6) 聚丙烯 (PP) 。
	(7) 其他塑膠。
	.....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責任業者範圍	.....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0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規定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商品較像放置於通路倉庫已久的狀態。訴願人之前被勸導之一小批產品，確實為漏標示，但接到勸導書後，想盡各種方法預防類似情況產生，積極主動提供資源回收貼紙，請通路客戶發現未標示清楚就拒收或下架產品，甚至請通路客戶之倉管等單位幫忙檢查倉庫內是否還有未標示產品；但通路客戶有自己之體制與作法，事實上訴願人並不能進入通路之倉庫做任何事，或者通路客戶若數月後突然將庫存產品拿到架上去販售，即便發現未清楚標示資源回收標章，也未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實在無能為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28484;口水」標示塑膠材質回收相關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18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及系爭違規塑膠容器商品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提供資源回收貼紙，請通路客戶發現未標示清楚就拒收或下架產品及幫忙檢查倉庫內是否還有未標示產品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經公告之責任業者應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塑膠容器商品，屬環保署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容器責

任業者，依前開規定，訴願人自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始為合法。復查前揭廢棄物清理法業已規範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種類、業者範圍及各業者應負之回收責任，且環保主管機關為確保回收體制之流暢運作及有效執行，並以公告明定應標示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等事項，以為業者遵循依據。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之容器責任業者，且於99年6月4日完成登記，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尚難以系爭商品屬庫存產品及通路限制等為由，冀邀免責。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量（罰）基準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